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决算审计事务所的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下发的《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关于变更决算审计事务所的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1. 关于变更决算审计事务所的背景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属于一汽集团的下属子公司，根据集团《财务决算审计事务所选聘管理规定》，集团公司统一确定年度决算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各单位负责使用集团统一选聘的决算审计事务所开展年度决算审计。

根据国资委要求，公司原合作决算审计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一年内被证监会多次进行行政处罚，其执业质量不适合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集团解聘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最终选择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一汽集团的年度决算审计工作。集团推荐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决算的主审所。

1. 关于变更决算审计事务所的股东大会决议

1. 变更决算审计事务所议案概述

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召开了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年度决算审计事务所选聘的议案》，同意选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决算审计事务所。

2.表决情况

代表公司97.75%股权的股东参会，并一致同意该议案。

1. 变更后审计事务所的有关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1981成立，第一批获得各级政府监管部门颁发的众多专业资质：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金融审计资格、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内地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等。

致同现有员工 5,000 人，其注册会计师 超过 1, 100 人，合伙220 人 ，全国会计领军人才 23 人。

按照中注协公布的2016年百强会计师事务所排名，致同排名第11位，是国内所排名靠前的大型事务所中少数没有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事务所。

在国内准则方面，致同是技术标准的重要制定者之一：合伙人担任了财政部会计准则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等。同时，作为财政部和中注协4+2成员的事务所，致同持续参与中国准则的制定和修改工作。

自成立以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许多国有企业保险公司及其他大型金融机构提供过年报审计、IPO审计、内部审计、专项审计、财务和税务咨询等众多服务。主要企业包括：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 、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等。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